

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7.12.11 107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7.12.19 奉校長核准

113.09.10 11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3.10.28 奉校長核准

第一條、為獎勵本所研究生從事研究，提高學術水準，特定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。

第二條、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種。獎學金係獎勵性質，發予學業或學術研究有優異表現者；助學金係補助性質，申請者須協助本所之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。

第三條、本所置獎、助學金審核委員會，本委員會以所長為召集人，專任教師為委員。

第四條、獎、助學金之獎助對象以本所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學生為原則。

第五條、每年由校方分配到本所的獎、助學金中提撥定額做為一年級學生獎學金。

第六條、獎學金發給每學年甄試及一般入學成績第一名學生，每月各發給 3,000 元，以示獎勵，發放期間由當年九月至次年七月。

每學年甄試入學備取而未錄取，同學年以一般入學考試錄取(含正備取)且註冊者，發給 10,000 元。

受領以上獎學金者，本所歡迎其義務協助所內之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。

第七條、助學金發給金額以每月實際工作時數乘以政府規定最低時薪核發。

第八條、有關獎、助學金之申請及工作分配事宜由所辦辦理：

一、獎學金部分，依學校行政流程及規定辦理。

二、助學金部分，由所辦依申請者提供之可排班時段試排班表，經所長審核通過，並將班表副本知會本所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委員；委員如有異議，得提請召開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討論。

第九條、助學金由所辦定期發信通知本所碩一、碩二學生，請符合申請資格且有意願申請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回覆「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」，助學金發給依每月實際工作時數核發。

第十條、本所研究生以在職生報考者或一般生具在職身份者，不得申領前述獎助學金。

第十一條、研究生協助本所有關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不力，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，或經查明有校外專職工作者，得限制或停發前述助學金。此外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排班時間請優先處理所辦及教師交辦事務，不得推諉。

二、排班時段如需請假，請先行找人代班。

三、所上相關事務之檔案，原始檔之所有權歸屬所上。

四、協助所上事務時，請遵守資訊秘密保護等各項規定，切勿談論及外流相

關文件、資料及資訊。

第十二條、本實施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本校「國立臺北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辦理。